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应对和控制棉花、棉纱、棉籽蛋白、棉籽油等产品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 **交易品种：**棉花、棉纱、豆粕、豆油。

● **交易工具：**期货、期权（场内和场外）。

● **交易场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场内交易场所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场外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拟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资金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开展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期权交易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为应对和控制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开展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所属子公司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拟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资金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 1.交易品种：棉花、棉纱、豆粕、豆油
- 2.交易工具：期货、期权（场内和场外）
- 3.交易场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场内交易场所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场外交易场所
- 4.交易操作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资金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或控制现货交易及贸易中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期货投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出现背离，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使得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3.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再到与期货公司、场外期权交易对手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如下：

1.明确以保值为目的的期货、期权交易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策略，达到最佳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所占用的资金规模，确保操作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所投入保证金额度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3.严格要求子公司仅在准许的期货、期权交易品种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且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加强对期货、期权相关业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同时，强化对业务的审计监督，以有效防范风险。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



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产品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符合提高公司经营稳定的方向性要求。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 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